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交運字第 1135006721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七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

三、「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案係配合立法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劉技士。

（四）電話：（02）2349-2137。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hsiangyi@motc.gov.tw。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草案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其後經歷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並自同月三十日施行。配合立法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四項，修正自費參加講習扣抵違規點數次數規定，爰修正第七條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草案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參加扣抵違規點數講習，由受理申請機關開立講習通知單，通知講習時間、地點及繳費。	第七條　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參加扣抵違規點數講習，由受理申請機關開立講習通知單，通知講習時間、地點及繳費。 經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抵扣，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一次為限。	立法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自費參加講習扣抵違規點數，由一年一次二點為限提高至一年二次四點。因已明文自費講習扣抵點數次數，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